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 第

CV3-23-0115-CEO

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澳門新馬路22號。

被執行人：梁海玲，女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：罽累巷健和大廈地下B室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鄧俊賢法官：

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為期三十日之告示，通知下述被查封之權利的共有人：

1.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Nga Tak, Limitada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為：Rua da Praia Grande, 37-A, 8.º andar “A”, Macau。
2. 何志明，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：Avenida do Almirante Lacerda, n.º 127-A, Edif. Kam Long, 2.º andar “C”, Macau。
3. 梁俊賢，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：Rua da Doca Seca, n.º 18, Edif. “The Praia T1”, 50.º andar “B”, Macau。

本案已對下述權利作出查封，作為確保清償本案的執行債務澳門元\$1,317,037.03元，約定利息及訴訟費用。為此，上述共有人可於告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，就被執行人之權利以及該權利如何行使作出聲明，另提醒聲明人如有意識地作不實聲明，則須負上惡意訴訟人之責任。

被查封之權利

名稱：1/19 不可分割之 1 樓 B 獨立單位“B1”。

座落地點：沙梨頭南街 5 至 39 號，罽些喇提督大馬路(提督馬路)111 至 113 號，沙梨頭海邊大馬路 680 號。

用途：停車場。

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71690。

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 B26 號簿冊，第 120V 頁，第 9283 號，以被執行人梁海玲的名義登錄，編號為 348434G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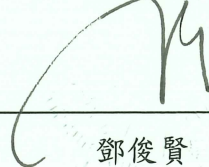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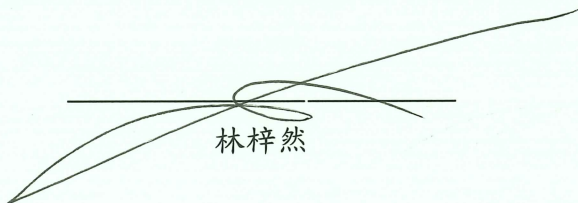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，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

法官



鄧俊賢

首席書記員



林梓然